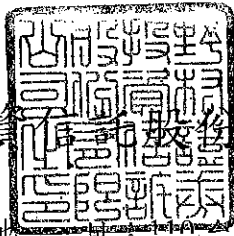
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3000075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系列基金依法規調整基金名稱後之警語，詳後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(下同)113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298 號函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修正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系列部份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基金名稱後方之警語將調整如附表。
- 三、附表基金調整後之基金名稱後方警語，將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適用，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，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，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

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白 曼 德

附表

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系列基金調整之警語一覽表

基金名稱	原基金名稱後方警語	114/1/2 起適用之新警語
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- 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	(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)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且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)